四、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(系畢業門檻)

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111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 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專業知識能力	必須至少取得二張餐旅相關證照(請參照：餐旅系學生證照分級表，至少要有一張第一級或第二級)，或經系上認可之相關證照。
實務操作能力(就業競爭力)	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、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雇主與系上審核。
問題解決能力	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研究報告，並通過審查（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）。

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須相應完成補救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專業知識能力」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 3 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
（二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實務操作能力」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將依據「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處理。

（三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問題解決能力」基本能力檢定 標準者，將依據「觀光學院『專題研究』寫作及評審準則」處理。

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 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